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人：林院長啟燦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1.應出席人數 11 人，目前出席人數 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 2.為配合各系 101 年固定資產彙整表繳交時間及院長泰國訪問時間，下次院務會議暫訂於 3/3(四)中午 12:00 召開，煩請各系於 3/1(二)前將 101 年固定資產彙整表經系決議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討論，並請各系所主管幫忙宣導要申請本年度院共同實驗室之師長也請於 3/1(二)前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 3.學院訂於 2.23(三)中午 12:00 召開重點特色訪視成果檢討會議，煩請系所主管能多多宣導，鼓勵老師們參加。
- 4.院長與電訊系翁健二老師、造船系洪文玲老師到泰國參訪，煩請各系所能多充實系上老師專長或對系上貴重儀器多介紹，盡量補充資料至英文網頁。
(電訊系黃主任建議可由院網頁上製作一個新網頁專門介紹各系所的英文網頁資料。)
- 5.校教評委員會有委員提出海工學院的兼任教師，年紀過輕、經驗不足或是多為本校畢業的學生，煩請各系所注意兼任老師資格。
- 6.擬成立 RFID 學程教評會，以符合學校要求之三級三審，如開課在學院，務必要符合三級三審之程序。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訊系、海環系、微電系

案由：「各系所提 101 年專項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明：電訊系經 100.2.17 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1-1~1-3。

海環系經 100.2.16 系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如附件 1-4~1-7。

微電系經 100.2.15 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1-8~1-10。

決議：通過。送祕書室彙整(請各系專項計畫正本盡快補齊)。

提案二

提案單位：微電系、電訊系

案由：「各系所提 101 年固定資產案」，提請 討論。

說明：微電系資料如附件 2-1、電訊系資料如附件 2-2。

決議：通過。送會計室，也請尚未填妥資料之系所能盡快送至院務會議討論。

案由：「100 年度院經費預算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院經費運用管理辦法院經費比例分配及此次申請如下：

資本門經費分配：(40 萬)			
項目	可申請金額	申請人	金額
院共同教學用(60%)	24 萬	黃成樑(附件 3-1~)	120,000
		楊正輝(附件 3-2~)	120,000
		陳瓊興(附件 3-33-4~)	70,000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20%)	8 萬	陸瑞漢(附件 3-5~3-11)	40,000
院行政用(20%)	8 萬	-	-
經常門經費分配：(50 萬)			
院行政用(80%)	40 萬	-	-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20%)	10 萬	陳瓊興(附件 3-12~)	72,000

(院經費管理辦法如附件 3-13)

2.學院今年擬購置投影機、數位相機、傳真機。院投影機、傳真機已自 93 年使用至今已不堪使用已超過報廢年限，擬購置新投影機、傳真機。為配合學院舉辦活動及各系所舉辦活動需要擬購置數位相機一台。

決議：1.通過院資本門共同教學案陳瓊興老師申請 70,000、陸瑞漢老師申請 40,000，院經常門校外計畫配合款案陳瓊興老師案補助 5 萬元及學院購置之投影機、數位相機、傳真機。

2.陳瓊興老師所提出之院經常門補助，依委員決議為符合公平原則，將十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萬元申請，原則上同意上學期由陳瓊興老師取得五萬元補助，下學期如無老師提出申請，也可由陳瓊興老師繼續提出餘款 22,000 之申請。資本門之院共同教學用的部份要麻煩黃成樑老師、楊正輝老師提出共用使用之事實後於下次院務會議中再行審議。

3.陸瑞漢老師(1 案)如有決標議價差額，優先回歸院經費使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100 年度教師申請加入院共同實驗室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此次申請實驗室名單如下：

實驗室名稱	負責人	是否附佐證資料	備註
模糊-類神經網路實驗室(附件 4-1)	黃煌初、劉芳宗	X	續申請
天線及微波工程實驗室(附件 4-2~4-4)	陸瑞漢	V(共用次數 10 次)	續申請
電子學實驗室(附件 4-5~4-7)	陳瓊興	V(共用一學期 3 小時)	續申請
電腦教室(附件 4-8~4-11)	莊尚仁	V(所附課程無與他系共用)	續申請
客製化實驗室(附件 4-12)	趙士峰	X	續申請
專題實驗室(附件 4-12)	吳晉昌	X	新申請

2. 依去年院務會議決議：修改後辦法，有達到「共同實驗室每學期至少可提供 1/3 以上時數，供院內其他單位優先使用，且每學年平均每週院內其他單位使用至少 3 小時(含進修部)以上。」規定之實驗室，按比例補助，如每學期有達到共用 3 小時一年補助 2 萬元、6 小時補助 4 萬元、9 小時補助 6 萬元，最高補助金額為 6 萬元；此次申請五間實驗室經審核後各補助 2 萬元。

由於每年學校補助院共同實驗室金額不定，並未將補助金額納入辦法中，今年經費是否同去年補助，提請 委員討論。

決議：此案延至下次院務會議討論，並請申請老師補齊佐證資料-共同使用紀錄。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101 年因公出國案」，如附件 5-1~5-2 提請 討論。

說明：

決議：通過。送人事室彙整。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